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國壽計劃」)**  
**終止中國人壽保證基金 (「終止」)**  
**及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基金的變動 (「承轉成分基金變動」) – 常見問題**

以下常見問題所用詞彙(除下文另有定義者)與國壽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2020 年 3 月版具有相同涵義。

**1. 終止的重點是甚麼及將於何時進行？**

根據國壽計劃集成信託契約第 17.3.1 條，中國人壽保證基金（「待終止成分基金」）將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生效日期」）起終止。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給付金額將轉撥並用於購買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基金（將更改名稱為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即「承轉成分基金」）的單位，而其投資目標與待終止成分基金相似。成員的投資由待終止成分基金轉撥至承轉成分基金後，基金管理費將不會因此而增加，但承轉成分基金的保證回報率（「保證回報率」）乃低於待終止成分基金。

**2. 承轉成分基金變動的重點是甚麼及將於何時生效？**

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承轉成分基金將作出以下的承轉成分基金變動：

- 對於保證回報率及保證機制作出變動（「保證變動」）以致：
  - 目前承轉成分基金的保證回報率 3.5% 及淨保證回報率 2% 將予以刪除並由一個新保證回報率每年 1.35% 所替代，該新保證回報率將直接用於成員的賬戶結餘
  - 保證資格將受合資格條件所限
- 基金管理費將由每年 1.5% 下調至每年 1.2% 及保證費將由每年 1% 下調至每年 0.8%
- 承轉成分基金的名稱將由「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基金」改為「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
- 可於每一財政年度以新供款方式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之智易個人供款的總額上限將由 5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 港元，而可以重整方式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之智易個人供款的總額上限將予刪除

根據集成信託契約附件 E 第 II 部份第 2(c) 條，「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告」已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發出以給予僱主及成員有關保證變動的三個月書面通知。更多承轉成分基金及承轉成分基金變動詳情，請參閱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發出的最新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2020 年 3 月版之附錄一及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發出的「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告」。

**3. 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資產將如何處理？**

於生效日期，我們，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將在生效日期當日贖回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所有單位，並於同日將所得款項用於購買承轉成分基金（即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基金）的單位，其投資目標與待終止成分基金相似。

**4. 為何進行終止？有甚麼好處？**

我們認為繼續於國壽計劃下維持兩個類似保證回報基金（即待終止成分基金及承轉成分基金）並不再適宜。為使計劃結構更具成本效益，達致更佳規模經濟（透過整合待終止成分基金及承轉成分基金的資產）並簡化基金平台，我們希望終止待終止成分基金。我們認為終止符合成員的利益。

**5. 為何需作出承轉成分基金變動？有甚麼好處？**

引入保證變動的目的為維持承轉成分基金的保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基金」）的持續營運，確保成員可繼續享有一個保證基金作為其中一個基金選擇，並考慮到承轉成分基金的有關基金主要投資的債券及信貸市場的近期市況，以及因此導致承轉成分基金的有關基金的投資回報預計將較低。有關促使進行變動的相關近期市況，請參閱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發出的「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告」。該等保證變動有助於承轉成分基金的有關基金繼續營運的可持續性，符合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的成員之利益。

基金管理費及保證費的下調乃為承轉成分基金的成員的利益而提出。關於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之智易個人供款的總額上限的變動旨在為成員的退休計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協助成員實現退休目標。

## 6. 為何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基金被選為承轉成分基金？

與待終止成分基金比較，承轉成分基金具有相似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水平。持有待終止成分基金單位的成員在待終止成分基金終止及其所持單位轉撥至承轉成分基金後，不會承受較高的風險。

## 7. 於終止後仍有多少個成分基金？

終止完成後，國壽計劃將有 8 個成分基金。

## 8. 是次終止對我的累算權益及賬戶結餘會否有影響？

我們將聯繫所有服務供應商，例如國壽計劃及有關基金的投資經理、保管人和行政管理人，以確保已制定適當的過渡性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管理和營運安排），並確保成員的累算權益由待終止成分基金順利轉撥至承轉成分基金（或成員指示的其他成分基金）。贖回待終止成分基金單位及其後認購承轉成分基金單位將不收取買賣差價或其他交易費用。

我們預期此項終止不會導致成員的累算權益有任何損失，然而須注意，如成員提取其累算權益時不符合任何保證資格條件，即(a)於國壽計劃每財政年度的 1 月 1 日或之後之第一個交易日提取；或(b)因終止僱用而提取（只適用於僱員成員）（「相關情況」），則將不享有待終止成分基金下的回報保證。若發生任何事件（基金價格波動、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或成員於相關情況以外且一次性安排（請參閱下文問題 9 之回答內的釋義）不適用的情況下提取權益而失去回報保證除外），導致成員的累算權益因是次終止而有任何損失，我們將會對所引致的損失作出補償。

## 9. 如何轉撥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

於生效日期，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所有單位將獲贖回，其所給付金額將用於購買承轉成分基金的單位。我們將向於緊接生效日期前持有待終止成分基金單位或以待終止成分基金作投資授權的成員發出確認書，顯示由待終止成分基金轉至承轉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的金額及持有的單位數目及/或投資授權。該確認書將於終止生效日期後 1 個月內發出。於緊接生效日期前持有待終止成分基金單位的成員，亦可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於我們的網站查閱終止後其最新持有的單位數目。倘成員因緩解儲備尚有餘額而收到承轉成分基金的任何額外單位，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信件通知成員。

根據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現行保證機制，僅當成員的提取符合任何保證資格條件時（即相關情況）才可獲提供回報保證。因此，我們已作出一項一次性特別安排（「一次性安排」），即使於終止時所持待終止成分基金轉撥至承轉成分基金不符合保證資格條件，對於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成員將仍可享受待終止成分基金提供的回報保證。

緊接終止前成員所持有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權益價值（包括回報保證的價值（如適用）），將相等於緊隨終止後轉撥至承轉成分基金的權益價值。計算分配予各相關成員的承轉成分基金單位數目，須將於生效日期相關成員應佔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轉撥價值，除以承轉成分基金於生效日期的單位價格。

## 10. 基金交易會否因終止而暫停？

待終止成分基金的交易將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暫停（「暫停期間」），以便處理並結算我們在暫停期間前可能收到的所有交易指示。然而，待終止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釐定將繼續，並在暫停期間不受影響。

針對過渡性安排下我們接收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不同類別指示的截止時間，請參閱下文問題 15 或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發出的「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告」。

## 11. 待終止成分基金及承轉成分基金之主要特點有何不同？

承上文問題 2，承轉成分基金將作出承轉成分基金變動，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生效。待終止成分基金及承轉成分基金（於承轉成分基金變動前後）若干主要特點的比較如下表所示：

	待終止成分基金	承轉成分基金 (承轉成分基金變動前)	承轉成分基金 (承轉成分基金變動後)
名稱	中國人壽保證基金	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基金	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
基金種類	保證回報基金	保證回報基金	
投資目標	向參與者提供高於保證回報率的回報	提供長期資本穩健性及通過投資適量之環球證券，爭取回報以提供保證回報率	
投資政策	透過單一投資於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人」)所發出之有關基金，從而投資於單一基礎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基礎基金」)，並保持多元化組合，包括環球證券、定息收入證券及銀行存款	透過單一投資於保險人所發出之有關基金，從而投資於單一基礎基金，並保持多元化組合，包括環球證券、中期環球性定息收入證券及債務證券	
資產分配	銀行存款: 0-50% 定息收入證券: 50-80% 環球股票: 0-30%	現金/銀行存款: 0-50% 定息收入證券: 50-80% 環球股票: 0-30%	
風險	低	低	
保證回報率	每年 4%	每年 3.5%	每年 1.35%*
淨保證回報率	每年 2.5%	每年 2%	
回報保證條件	有	無	有
合資格期間 <sup>^</sup>	無	無	36 個整月
基金管理費	每年 1.5%	每年 1.5%	每年 1.2%
保證費 <sup>#</sup>	不適用	每年 1%	每年 0.8%
緩解儲備 <sup>#</sup>	每週 0.0077% (即約每年 0.4%)	不適用	不適用

\*為簡化起見，請注意，現行保證回報率及淨保證回報率將予刪除，並由承轉成分基金變動後的新保證回報率 1.35%替代（如上表所示）。新保證回報率為將直接適用於成員賬戶結餘的保證回報率。

#請注意，保證費是保險人的財產，而緩解儲備是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財產。

<sup>^</sup>就「合資格期間」的釋義，請參閱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發出的「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告」中 B(1) 節「有關承轉成分基金變動之詳情」。

更多承轉成分基金及承轉成分基金變動詳情，請參閱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發出的最新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2020 年 3 月版之附錄一及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發出的「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告」。

## 12. 於終止期間，網站或互動話音系統會否維持服務？

於終止期間，網站將維持服務。但成員須注意，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4 時正後（香港時間），將無法再選擇對待終止成分基金進行重整或更改投資授權。相關指示將不獲受理，且我們將於收到

相關指示的同一營業日致電通知受影響成員其指示已被拒絕，並於下個營業日致函通知。於截止時間後，成員仍可繼續使用網上查詢賬戶結餘服務。

互動話音系統只可作查詢用途，不提供接收指示服務。

### 13. 我須要就終止支付任何額外費用或開支嗎？

不須要。所有終止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 14. 我須要更改現時所使用的表格嗎？

須要。於生效日期起，將透過我們的網站 (www.chinalife.com.hk) 及其他渠道提供新版本的參加表格（移除待終止成分基金）。將設過渡限期（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便我們接受舊版本的參加表格。在過渡期間，當收到舊版本參加表格，選擇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指示將被視為與承轉成分基金相關的指示處理，而我們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後收到的舊版本參加表格將不獲受理，我們將於收到過時表格後的 5 個營業日內致電並致函通知受影響成員該等拒絕。

### 15. 我須要注意哪些特別的行政安排嗎？

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不同類別指示的過渡性安排詳情如下：

指示類別*	相關截止時間或之前	相關截止時間後
成員登記、認購（即供款及轉入資產）	於相關截止時間（即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相關指示，將按照正常的時間規定處理，不收取費用。	於相關截止時間（即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接獲的相關指示，將被暫緩處理。該等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指示將被視為與承轉成分基金相關的指示處理，並將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恢復處理，不收取費用。
贖回（即申索、提取權益及轉出資產）		
重整及更改投資授權	於相關截止時間（即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相關指示，將按照正常的時間規定處理，不收取費用。	於相關截止時間（即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接獲的相關指示將不獲受理。核准受託人將於收到有關指示的同一營業日致電通知受影響成員其指示已被拒絕，並於下個營業日致函通知。

\*成員可經網上、親身、傳真、郵寄或電郵遞交有關指示。互動話音系統只可作查詢用途，不提供接收指示服務。

成員須注意，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4 時正後，將無法再選擇對待終止成分基金進行重整或更改投資授權，包括於網站上進行選擇。然而，於截止時間後，成員仍可繼續使用網上查詢賬戶結餘服務。

### 16. 若我現時有投資／投資授權於待終止成分基金，是否須採取任何行動？

就持有待終止成分基金單位及／或其投資授權指示為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成員，如成員不希望自生效日期起其單位及未來供款及／或轉入資產被轉撥及／或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可發出指示以轉換其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單位或未來投資。我們須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該等指示。成員可經網上、親身、傳真、郵寄或電郵遞交有關指示。上文提及之重整及更改投資授權指示，將按照正常的時間規定處理，不收取費用。請注意，根據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現

行保證機制，僅當成員的提取符合任何保證資格條件（即相關情況）時才可獲提供回報保證。因此，我們已作出一項一次性安排，即使於終止時所持待終止成分基金轉撥至承轉成分基金不符合保證資格條件，對於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成員將仍可享有待終止成分基金提供的回報保證。

#### **17. 如我不希望參與此項終止應怎樣做？**

僱主、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持有人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若不希望參與終止，可選擇由國壽計劃轉到其他強積金計劃，不收取費用。僱員成員若不希望參與終止，亦可每曆年一次選擇轉移其來自現時就業的僱員強制性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至其他強積金計劃，亦毋須收費。智易個人供款賬戶持有人若不希望參與終止，可選擇提取其所有於智易個人供款賬戶的權益並終止該賬戶。但請注意，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回報保證，僅於符合任何保證資格條件（即相關情況）時才會提供。

#### **18. 於何種情況下我將失去回報保證？**

如我們對問題 9 的回答所述，根據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現行保證機制，僅當成員的提取符合任何保證資格條件（即相關情況）時才可獲提供回報保證。因此，我們已作出一項一次性安排，即使不屬相關情況之一，對於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成員將仍可享有待終止成分基金提供的回報保證。

相應地，倘提取不符合相關情況之一，而成員於生效日期前提取其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因一次性安排將不適用於該提取，成員將會失去待終止成分基金下的保證回報。

#### **19. 我可怎樣了解更多關於終止的資料？**

我們已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向所有參與僱主及成員發出一份有關終止的通告。集成信託契約及最新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分別以第二十四份變更契約及附錄一的方式修訂，以反映所有相關變動，並於我們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13 號中國人壽大廈 17 字樓的辦公室可供查閱。最新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包括附錄一）亦可透過我們的網頁 [www.chinalife.com.hk](http://www.chinalife.com.hk) 免費下載。此外，如有任何有關終止事宜之查詢，成員可致電我們的熱線 3999 5555。

#### **僅就參與僱主而言**

#### **20. 終止會否影響我的供款安排嗎？**

不會。終止將不會影響供款安排。

#### **21. 終止會否影響僱員的定期供款嗎？**

定期供款將不會受影響，你可如常為僱員作出供款。

#### **22. 我們的僱員將如何知悉此終止？**

我們已向所有成員（包括已於國壽計劃登記的僱員）發出通告，請參閱問題 19 所述的詳情。我們亦會將有關終止的通告隨參與通知書，寄給在通知期內新登記的成員。